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申购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托管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80 025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托管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卖出金额(单位:元)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0日,逐日2025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80 025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8月15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对“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现在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份额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资产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和服务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费用及其用途、费用计提标准、费用支付时间、费用支付方式、费用分摊、费用承担办法等进行调整的,将适时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4.日常申购业务

4.1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多份份额导致在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或多份份额自动转入各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份额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投资人按照有关规定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4.4日常赎回业务

4.5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本费率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基金合同前认读基金的基金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6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管理人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期限和固定的投資额度,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次性的基金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种类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基金 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客户服务邮箱: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户服务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基金 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